

# 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子联防联控办通告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业 及复学准备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直属机构、挂设机构：

根据中省市最新决策部署，针对我县属于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实际情况，为落实完善差异化防控疫情策略要求，现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全部恢复正常上班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《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》要求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。所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在2月29日前在健康陕西APP真实登记注册，生成个人健康码。

二、按照《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

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全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告》（第1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子联防办发〔2020〕61号）要求，在严控输入性风险的前提下，除煤矿等特殊行业复工复产要按照行业要求进行验收外，取消企业复工复产审批手续，推动全县企业有序复工复产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向县政府出具承诺书，返工返岗员工向所在企业出具承诺书，做到疫情防控专班组建到位、防护物资储备到位、规范的留观场所准备到位，同时要保证安全复工复产，隐患排查不彻底、安全设施不完备、技术力量不充足、安全培训不开展的坚决不得复工复产；复工复产过程中要实行封闭返程、封闭管理、封闭运行；复工复产后要加强日常健康防护，减少人员聚集和近距离接触的频率，必须在厂区进出口设立检查点，必须对进出厂区所有人员检测体温并落实日报告制度，必须设立独立的隔离室，必须保持厂区清洁、重点公共区域消毒、空气流通并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，必须实行分餐制和错峰就餐，必须将体温异常和有流行病学史的人员第一时间移交属地政府，必须通过健康陕西APP和二维码进行注册和员工健康监测，确保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员工管理。企业湖北籍人员，2020年1月1日以后有湖北生活史、旅行史、经停史、与当地人接触史的人员，以及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并仍在医学观察期的人员，一律不得返工返岗，如返回子洲要立即移交属地政府进行集中隔离留观。上述人员之外的省内人员，经健康检查无异常后可直接返工返岗，上述人员以外的外省籍人员，在

出具健康证明或解除留观隔离或非上述人员等相关材料，经健康检查无异常后可直接返工返岗。

（三）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的指导和扶持。按照“三大板块”划分，明确责任，生产加工类由工贸局牵头负责，项目建设类由发改和科技局、住建局牵头负责，商贸流通类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，分别派驻监督联络员进行重点督导服务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企业一专班”、“一项目一策”“一项目一专班”要求，既要帮助各类主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又要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扶持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应做到“能复尽复”“能开尽开”。卫健局牵头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技术指导。县复产复工专班办公室设立24小时帮扶热线（电话：7221313），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，并及时汇总复工复产信息和政策需求情况，报县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研究。

三、全面恢复商场超市、酒店宾馆以及沿街各类便民门店经营活动。县市场监管局按照《关于商场超市、酒店宾馆、沿街门店等公共服务行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榆联防办发〔2020〕73号）明确的标准，督导拟复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四、继续暂停全县城乡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和文艺演出、体育竞赛及民族宗教等活动，暂时关闭图书馆、博物馆、体育馆、电影院、歌舞厅、棋牌室、网吧、洗浴、足疗、KTV、酒吧等室内人员聚集场所，恢复营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全县范围内除火车站检查点继续保留，汽车站恢复运营后再设立检查点外，其他所有检查站点一律撤销，全面开通

已关闭的巡检司、淮宁湾高速路出口，恢复正常交通秩序，确保交通运输畅通。

六、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2月26日起恢复出租车运输服务，2月底前有序逐步恢复公交车、通村客运等道路运输服务。要落实好消毒、通风等防疫措施，司乘人员和所有乘客必须佩戴口罩，严格控制乘客数量。

七、县教体局要指导全县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做好复学准备工作，按照“一校一策”“一校一专班”的要求，提前做好人员返子、信息登记排查、红外测温门采购等工作，上级教育部门未明确开学日期前，不得擅自开学。

八、有序开放子洲县人民医院、子洲县中医院普通门诊，严格实行“三通道”预检分诊制度，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加强发热门诊管理。全县所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气促、乏力或有呼吸道症状但不发热等身体不适的人员，要及时到子洲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子洲县中医院、各乡镇卫生院，要继续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收治发热患者的通知》（子政卫健发〔2020〕43号）文件执行。个体诊所继续暂停营业。

九、对来子返子人员，要加强基层村组（社区）网格化管理，凡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严格实施集中隔离、观察。需要居家观察的人员要严格执行管控措施，不按要求执行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、进一步做好特殊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。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，各乡镇配合，做好敬老院、农村幸福院的疫情防控工作；由公安部门负责，做好看守所的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把好关口，严防疫情输入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做好消毒、体温检测、后

勤保障等工作，暂停开展聚集性活动。引导特殊场所人员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

十一、严格执行榆林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5号令，全面推广使用健康陕西APP，特别是省外来子返子人员要全部如实在程序内进行登记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15项防控技术方案，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，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针对性。

十二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返”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子联防办发〔2020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，卫健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工贸、发改、文化旅游、教育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，社区（村组）、机关、单位、小区和个体经营者区域防控责任。要通过网格化管控，夯实基层责任，引导干部职工和城乡居民提高防控意识，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。

本通告自2020年2月25日起执行，由子洲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子洲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
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0年2月25日



